

大运河源头遗址公园工程（一期）
养护项目合同



发包人：（以下称甲方）北京市昌平区公园绿地管理中心

承包人：（以下称乙方）北京润安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大运河源头遗址公园工程（一期）养护项目养护工作，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经协商订立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北京市《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213-2022）、《北京市森林资源保护管理条例》、《北京市绿化条例》等文件。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法规和规章。

第二条 养护项目基本情况

2.1 养护项目名称：大运河源头遗址公园工程（一期）养护项目。

2.2 养护内容：大运河源头遗址公园工程（一期）养护面积80000平方米，本项目的绿地绿化养护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养护管理工作：包括补植补造；整形修剪；抹芽除蘖；中耕除草；施肥追肥；树木架杆、涂白；浇水；抗旱排涝；移植间伐；种植地被；冬季防寒；维护巡查；林地保洁；古树名木日常养护；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绿地防火和防止人畜危害、应急救援等；其他临时性工作。

2.3 养护规模：绿化养护面积80000平方米，均为二级绿地。

2.4 预算金额及资金来源：144万元（2026.04.01-2029.03.31），财政资金，具体养护资金以财政最终拨付为准。

2.5 甲方养护管理项目负责人：张子健

甲方养护管理技术负责人：王新宇

2.6 乙方负责养护管理项目代表人：徐祥飞

第三条 养护期限和养护费

本项目招标时间为2026年4月1日-2029年3月31日，中标金额为1440000元。本项目须在完成地块交接手续后由中标单位进场负责管护。乙方于2026年4月9日进场，服务期限为：2026年4月9日起至2029年3月31日止。合同一年一签。

结合实际情况，养护费用按照中标单位实际管护时间计算，计算公式为：

① 养护时间为整月：养护面积×年养护单价÷12月×养护月份。

② 养护时间为非整月：养护面积×年养护单价÷12月×养护月份（含非整月）-养护面积×年养护单价÷365天×非整月的未实际养护天数。

第四条 本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4.1 除双方另有约定以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条款
- (2)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
- (3) 中标通知书
- (4) 廉政责任书
- (5) 安全生产协议书
- (6) 防火责任书
- (7) 北京市昌平区蓝天保卫战扬尘管控工作承诺书
- (8) 环保达标承诺书
- (9) 绿地植物养护 季度考核明细表
- (10) 分包意向协议

4.2 双方在本合同履行中所共同签署或认可的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且符合本合同实质性约定的指令、纪要或同类性质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有效补充。

第五条 养护管理工作内容

大运河源头遗址公园工程（一期）养护项目面积 80000 平方米，本项目的绿地绿化养护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养护管理工作：包括补植补造；整形修剪；抹芽除蘖；中耕除草；施肥追肥；树木架杆、涂白；浇水；抗旱排涝；移植间伐；种植地被；冬季防寒；维护巡查；林地保洁；古树名木日常养护；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绿地防火和防止人畜危害、应急救援等；其他临时性工作。

第六条 检查验收

6.1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须达到北京市《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213-2022）相关文件要求。

6.2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时，由双方认可或权威机构指定的具有资质的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6.3 检查验收标准：考核评比总分值 100 分。内业检查：低于 60 分的为不合格，将不再进行外业检查。考核成绩 95 分（含）以上的，为优秀；85-94（含 85）分的，为合格；84 分以下的，为不合格。甲方开具整改通知单，乙方立时立改。

整改不到位时，甲方有权扣除相应养护经费。每次检查乙方得分低于合格（85分）的，每低一分，扣除乙方养护费2万元。评分细则见附件7。注：排除违背公序良俗的舆情，因养护、管理、服务等因乙方工作不到位产生舆情，每件舆情扣除一分。

第七条 双方责任和义务

7.1 甲方责任和义务

7.1.1 全面监督、指导、检查、验收乙方工作，发现问题及时通知乙方，要求乙方及时予以处理，对乙方提出合理建议和要求予以采纳或提供帮助。

7.1.2 对乙方进行履约检查，检查时如发现有不合格之处，应以“整改通知书”的形式书面通知乙方。如乙方不能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责令改进，必要时有权采取相应措施予以解决，因此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7.1.3 及时为乙方办理结算，按时支付应付费用。

7.1.4 对劳务人员的职业道德规范、工作任务、技能培训、应达到的工作要求、应注意的安全事项、应遵守的各项纪律等履行告知的义务。

7.1.5 监督乙方用工人数达到绿地等级标准要求。如乙方未按要求执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7.1.6 根据上级工作部署及相关要求，动态更新对乙方的考核评分办法，并通知乙方予以执行。

7.2 乙方责任和义务

7.2.1 认真按照合同养护管理标准执行，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的管理，维护甲方良好形象。一切违法违纪行为造成的后果、责任都由乙方负责、承担。为保证绿化养护人员整洁统一的形象，乙方人员必须在工作中统一着装上岗，保持服装整洁。所有养护配套工具由乙方自行解决。

7.2.2 针对实际情况编制切实可行的养护计划及相关措施，达到养护标准的要求。定期向甲方汇报养护管理计划及有关措施的落实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的抢险应急预案，设立值守制度，按时巡查，及时处理发现的问题。遇到紧急情况，乙方应保证随叫随到并完成任务。乙方无偿承担因重大活动和迎接检查等所派给的突击性工作，乙方根据甲方工作要求增加养护人员，并达到甲方工作要求的效

果。协助配合做好临时性有关工作。

7.2.3 为保证管理到位，乙方应配备专职管理人员，做好日常养护记录，配合甲方做好养护相关工作的信息上报工作，建立养护技术档案。

7.2.4 乙方按有关规定制定严格的安全防护管理办法，派专人对绿化安全进行检查，落实防火责任，积极排查火灾隐患，编制公园火灾预防、监测、报告和相应扑救方案。定期组织工人进行防火安全培训。在养护过程中，按相关安全规定文明施工，承担在施工及养护过程中的防火、防盗、防事故发生等安全责任。养护工作中所出现的一切安全问题均由乙方负责并承担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7.2.5 全面履行合同中约定的职责和义务。在管辖区域范围内组建项目部，专业技术人员数量不少于养护队伍总人数的 5%。满足项目实施所需的机械设备和机具。乙方不得因各种原因随意将员工调离。确需调离的，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同时乙方应及时补充符合要求的临时人员。

7.2.6 乙方负责合同内园林设施及绿地的维护，每日派专人对所管辖的绿地进行巡查，对破坏园林设施和各种侵绿、占绿、毁绿的行为应及时制止、保留现场证据并上报甲方。由于乙方管理不善或失职造成的损坏、损失、绿地被侵占等由乙方负责恢复并承担费用。

7.2.7 编制针对暴风、暴雨、暴雪、冰雹、干旱、冻害等自然灾害应急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因大风、暴雨等灾害性天气导致折枝、倒树等造成一切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7.2.8 每年对养护范围内道路、围栏、机井、灌溉管线、围栏、排水沟渠等基础设施进行维护。

7.2.9 优先招收低收入农户参与公园养护工作，乙方为劳务人员办理每人每年 100 万保额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劳务人员出现的伤亡、疾病、损害等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费用，与甲方无关。乙方收到的管护资金应专款专用、专账管理。该项资金应首先保证管护人员的工资支出，防止发生因拖欠管护人员工资而引起的群体闹事事件（如讨薪示威等）。若发生此类事件，视为乙方违约。

7.2.10 对甲方验收不合格之处，乙方应及时进行整改。

7.2.11 编制年度补植补造计划。养护期内发现苗木死亡，乙方应按原设计品种、规格进行补植补造，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若乙方不予补植的，则由甲方补植，相关费用从乙方养护费用中扣除。

7.2.12 乙方须严格按照养护计划完成养护工作，未完成任务的，甲方有权按照实际完成量适当扣除当月养护经费。

7.2.13 乙方须组织一支专业修剪队伍和一支专业植保队伍，专职进行本标段的修剪工作和植保工作。

7.2.14 用工人数须达到绿地等级标准要求的用工人数。

第八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8.1 合同金额(大写):人民币壹佰肆拾肆万元整(2026.04.01-2027.03.31), (小写):人民币144.00万元(2026.04.01-2027.03.31)含税,实际支付资金以乙方实际工作内容、时间及财政拨付到账为准。养护费计算公式见第三条“养护期限和养护费”。

8.2 合同价款支付:

养护资金按季度拨付。养护工作季度检查验收合格后,拨付当期养护资金。如检查验收不合格,资金拨付具体计算方法为:当次应付金额-低于合格分数分值×2万元。如在规定时间内仍未整改或两次以上整改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在合同执行期间,乙方作业产生的任何费用(包括且不限于人工费、机械费、材料费、水费、电费、设施维护、苗木补植、各项迎检、节日期间地摆花卉布置等)均包含在中标金额中。

8.3 养护费结算

养护期结束,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所有工作,甲乙双方对养护范围内的各类林木及相关配套设施进行检查、清点和确认,办理养护移交手续。

乙方须提供与其名称一致且真实有效的正规发票及银行账户,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8.4 涉及财政性资金支付的约定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的付款条件达成共识并做出如下约定:项目资金来源于财政性资金,到账资金不足时,最终拨款金额以财政最终年度拨付到账资金为准。在财政资金到位且履行完全部内部审批手续以后按照上述约定支付合同金额。但

因财政性资金拨付延迟而导致甲方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时，或因财政因为政策、结算审计、绩效考评、成本绩效等原因调整项目资金，不构成甲方的违约行为，乙方不得因此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第九条 合同价款的调整

本合同价款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如财政实际下达的资金低于合同价款，以财政实际下达的资金为准。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0.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范围的约定：

除法律规定外，不可抗力一般包括以下的情况：

- (1) 国家权威部门发布且被界定为灾害的瘟疫、地震、洪水、风灾、雪灾等；
- (2) 战争；
- (3) 离子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 (4) 以音速或超音速飞行的飞机或其他飞行装置产生的压力波，飞行器坠落；
- (5) 动乱、暴乱、骚乱或混乱，但完全局限在甲方及其乙方、聘用人员内部的事件除外；
- (6) 因适用法律的变更或任何适用的后继法律的颁布所导致本合同的履行不再合法。

10.2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 (1) 甲方、乙方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 (2) 乙方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1.1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均应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11.2 因乙方安全措施未落实或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整改。

11.3 乙方应当对养护期内可能出现的不利于施工的各种自然和社会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大风、降雨、降雪、沙尘暴、国家庆典、外宾或领导来访、高考、“两会”、周边民扰或扰民）做出充分预见，并提前制定周密的应对方案，乙方不得因上述因素造成停工或效率降低而提出费用增加要求。

11.4 因乙方原因致使工程达不到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合理期

限内无偿修改或返工，并扣除一定比例的养护资金，直到验收合格后再拨付。乙方若连续两次验收达不到合格，甲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并且不承担乙方因此造成的损失，乙方无条件退场（拒绝退场的视同违约，其责任按 11.6 执行）。

11.5 甲方不按时支付工程款的违约责任：___/

11.6 乙方如不是小微企业，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乙方须将本合同总额的 40%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70%，同时按照附件 8 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在甲方双方签订本合同之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与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签订正式的分包合同，且将合同原件的扫描件交予甲方存档。否则视同乙方违约。

11.7 其他：

当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时，给甲方造成损失的，按照实际损失额进行赔偿。

第十二条 合同解除

12.1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2.2 若甲方随机抽查时，或乙方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2.3 对因工作不力导致重大舆情、森林失火、大面积病虫害、苗木死亡、损失重大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2.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乙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2）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12.5 乙方具有本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不合格等情形时，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12.6 由于乙方管理原因，造成养护区域内村民上访，并不能及时妥善解决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2.7 合同按司法程序解除后，乙方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保护和移交工作，按甲方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甲方应为乙方撤出提供必要条件，支付以上所发生的费用，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程价款。除此之外，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12.8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第十三条 安全施工

13.1 乙方应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13.2 乙方应遵守建设部、北京市建委和其他有关单位关于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作业，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针对本工程特点，尤其是绿化景观大树吊装等，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对甲方造成的严重不利影响的，造成经济损失的，由乙方承担，且立即中止合同，不予拨付其养护费用，将乙方及与其有利益关系的相关企业列入投标人的黑名单。

13.3 乙方应对其在作业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按国家规定办理 100 万/人/年以上保额的人身意外保险。作业中如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责任并支付全部费用。

13.4 为确保工程安全施工，乙方将与甲方签署安全生产协议，本合同条款未尽事宜，双方在安全生产协议中进一步明确。

13.5 乙方应购置和更新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和作业环境。如果乙方未按合同的约定落实安全防护措施而导致事故发生，或未及时落实文明施工要求致使政府相关管理部门对此进行通报批评或罚款或导致居民投诉，乙方应负完全的责任。

第十四条 事故处理

14.1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各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14.2 甲方、乙方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认定处理。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 依法向合同履行地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起诉；

(2) 提交 / 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终止

16.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16.2 本合同在双方完成了相互约定的工作内容后即告终止。

16.3 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肆份具有同等效力，双方各持贰份。

第十七条 其他约定

17.1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合同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17.2 如施工过程中出现扰民、民扰、拖欠雇佣的民工工资等与本工程施工有关的问题，由乙方全权负责。

第十八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附件：

- 1、中标通知书
- 2、廉政责任书
- 3、安全生产协议书
- 4、防火责任书
- 5、北京市昌平区蓝天保卫战扬尘管控工作承诺书
- 6、环保达标承诺书
- 7、绿地植物养护 季度考核明细表
- 8、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公章)

(本页无正文)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6年4月9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6年4月9日

纳税人识别号：121102210573627741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5801731313Q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城北街道昌崔路198号
院东侧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嘉诚半壁店1号
文化产业园C701

邮政编码：102200

邮政编码：100023

电话：010-89720502

电话：010-87393275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回龙
观支行

开户银行：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昌平支行科技园分理处

账号：8110701011902931444

账号：2000000495675

中 标 通 知 书

北京润安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兹通知，由北京昌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组织，贵公司参加的大运河源头遗址公园工程（一期）养护项目（项目编号：11011426210200030966-XM001）竞争性磋商中，经评标小组评定，贵公司为本次竞争性磋商的中标单位，评标得分：83.00，排名第一。中标金额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肆万元整

人民币小写：¥1440000.00 元

请贵单位在收到此中标通知书后，30 日内持此中标通知书与我单位相关部门洽谈合同事宜。

特此通知。

采购人：北京市昌平区公园绿地管理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 年 4 月 7 日

附件 2

廉政责任书

项目名称：大运河源头遗址公园工程（一期）养护项目

项目地址：北京市昌平区

发包人（甲方）：北京市昌平区公园绿地管理中心

承包人（乙方）：北京润安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为加强养护管理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养护管理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养护管理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养护管理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养护管理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养护管理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养护管理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养护管理项目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

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养护管理项目合同约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养护管理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养护管理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本责任书作为养护管理合同的附件，与养护管理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本责任书份数与合同要求一致。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6年4月9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6年4月9日

附件 3

安全生产协议书

项目名称：大运河源头遗址公园工程（一期）养护项目

建设地点：北京市昌平区

发包人：北京市昌平区公园绿地管理中心

（以下称为“甲方”）

承包人：北京润安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以下称“乙方”）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确保工程的施工安全，按照国家、北京市的有关法规和政策，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特签订本安全生产协议书。

一、本安全生产协议书与养护管理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二、乙方的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负责人、工地的现场安全员应对本工程安全生产工作各负其责。

三、乙方施工手续齐全，具有相关部门的许可，方可进行施工。

四、根据《北京市建设工程文明安全施工管理规定》的相关要求，甲方有权审查乙方安全管理体系是否符合市、区政府及有关部门的规定，有权向乙方提出安全施工的要求以及日常施工现场的督促检查。

五、乙方在承包工程施工中，必须根据设计图纸和施工规范，针对工程特点落实相应的安全措施，健全安全管理体系，组织有关安全知识学习、安全教育等活动，建立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检查制度。

六、乙方在施工中要认真执行《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基本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基本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保护工作基本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保卫工作基本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补充生活设施及卫生防疫管理标准》和《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文明安全施工补充标准》等文件的有关规定。甲方将严格执行上述各项标准作为施工过程中安全检查和奖惩的依据。

七、乙方施工人员中的电工、焊工、起重吊运指挥、挂钩工等特殊工种必须按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持有劳动部门签发的有效操作证件上岗，严禁无证、违章操作；施工机具中的受压容器、电气设备必须具

有符合安全要求的保护设施。

八、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注意对地下管线及周围绿化和地面构筑物的保护。乙方要采取合理施工方案严格施工工艺，严格控制地表沉降，加强对地下管线和地面构造物的监控量测，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地下管线和地表构造物的安全。如遇有不明情况，应及时向有关部门联系，采取有效保护措施，在施工过程中造成的地下管线和地表构造物的损坏，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九、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认真组织审核发包人下发的施工图纸，并严格按照审核后的施工图纸及相应的国家有关标准施工，不允许随意改变施工工艺和工法，否则出现的任何施工质量和安全问题将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十、若在施工过程中发生人员伤亡（含刑事案件）、火灾、爆炸等事故，乙方必须立即按有关规定及时上报甲方及其政府主管部门，事故责任以及事故损失均由乙方负责。乙方须制定灾害性天气应急预案，针对大风、暴雨、冰雹、干旱等极端天气，确保能够快速应对，在最短时间内最大限度减少灾害造成的影响，避免因极端天气导致的一切人身财产损坏。

十一、本协议未尽事宜，依据有关法规、规章处理，法规、规章没有明确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处理解决。

十二、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三、本协议份数与合同要求一致。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6年4月9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6年4月9日

附件 4

防火责任书

项目名称：大运河源头遗址公园工程（一期）养护项目

建设地点：北京市昌平区

发包人：北京市昌平区公园绿地管理中心

（以下称为“甲方”）

承包人：北京润安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以下称“乙方”）

为落实防火工作责任制，确保我区森林防火工作实现“无火灾，减少火情”的目标，为明确责任，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特签订防火责任书。

一、责任内容

（一）养护单位是防火工作的责任单位，要建立健全防火组织机构，并做到分工明确，责任具体，养护单位要有专职人员负责森林防火的日常工作。

（二）认真贯彻落实“预防为主，积极消灭”的方针，狠抓各项措施的落实，确保做好以下工作：

1、采取多种形式，广泛深入开展宣传教育活动，提高防火和依法治林意识。做到家喻户晓，老幼皆知。

2、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清理林下可燃物工作，要在规定时间将林下的杂草、落叶等可燃物要清除干净，以防患于未然。要成立检查组对重点部位、重点地段加强隐患排查，及时消除各种隐患。

3、签订责任书，明确责任，加强岗前岗位培训，保证到岗到位，并佩戴袖标、随身携带二号工具，加强巡护，认真履行职责。

4、防火期内，经常组织防火检查，及时消除火险隐患。

5、制定防火计划和扑火预案，加强各类防火安全培训，杜绝人员伤亡事故发生。

6、加强值班报警制度，昼夜 24 小时有专人值班，并有领导带班，保持通讯通畅，发生火情，应立即组织安全扑救，同时第一时间上报区园林绿化局。

二、责任追究

为确保防火各项措施的落实，区园林绿化局将不定期对养护单位防火工作进行检查。对未全面履行职责、工作不到位而引发一般性火灾以上事故的，或隐瞒不报的，将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情节严重的，将追究其刑事责任。

三、本责任书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四、本责任书份数与合同要求一致。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6年4月9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6年4月9日

附件 5

承诺书

为全面落实《北京市昌平区蓝天保卫战扬尘管控工作落实方案》，为保护和改善大气环境质量，在施工和养护中，我们承诺做到：

一、减少园林绿化施工养护工地扬尘污染

1、建立健全施工台账，明确工程名称、地点、规模、施工时限、施工和监理单位负责人，做到底数清、情况明、责任到人。

2、在施工上，严格执行园林绿化施工技术规范，严格控制土方作业面，把好栽植重要环节，尽量缩短栽植时间，最大限度减少施工扬尘污染。

3、重点区域重点项目重点管控。现场要配备喷淋、洒水、移动喷雾机等降尘设备，严格执行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密闭运输等要求。

4、规模化动土方（2000 方以上）地块实施绿化建设项目的，要采取围挡、苫盖、定期喷水等抑尘措施，避免形成扬尘污染。

二、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监管

1、建立健全非道路移动机械管理台账。明确设备名称、型号规格、数量、单位、使用性质、燃料来源、排放标准等，及时更新，准确掌握最新情况，做好本单位所属非道路移动机械登记清单。

2、绝不使用冒黑烟高排放工程机械（含挖掘机、装载机、平地机、铺路机、压路机、叉车等）；严格执行《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禁止使用高排放非移动机械区域的通告》（京政发〔2017〕30 号），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

3、严格执行《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关于转发〈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符合本市第四阶段非道路移动机械汇总名录的函〉》通知要求。同时按照本市地方标准《非道路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限制及测量方法》（DB11/185-2013）中第四阶段要求购置设备，优先使用电动或符合第四阶段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4、积极配合环保部门进行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巡查和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处罚。

三、规范渣土车使用

1、全面落实渣土运输车辆“三不进、两不出”（无车辆准运证不进工地、装置破损不进工地、排放不达标不进工地、超量装载不出工地、车身不洁车轮带泥

不出工地)规定。

2、使用有资质的渣土运输车辆,规模化动土方(2000方以上)绿化建设项目,与车辆企业或个人签订渣土运输协议。

四、全面禁烧园林绿化废弃物

1、严格执行《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关于杜绝焚烧园林绿化废弃物积极推进资源化利用的意见》(京绿科发〔2016〕5号)要求。将禁止园林绿化废弃物焚烧纳入养护范围,就地粉碎还林还田,提高土壤肥力,减少环境污染和火灾隐患。

2、全面落实园林绿化废弃物禁烧,并落实责任到地块、个人,确保“零焚烧”。

五、及时启动应急保障措施

1、根据《北京市昌平区园林绿化局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2016年修订)》精神和要求,当启动蓝色(四级)预警时,加大对在建园林绿化施工工地作业的裸露地面、物料堆放等场所实施扬尘控制措施力度;

2、当启动黄色(三级)预警时,加强对在建园林绿化施工工地作业的裸露地面、物料堆放等场所扬尘管理,加大洒水,实施拍实、苫盖等扬尘控制力度;

3、当启动橙色(二级)预警时,加强对昌平区范围内在建园林绿化施工工地作业的裸露地面、物料堆放等场所实施拍实、苫盖扬尘控制措施基础上,增加洒水降尘措施。停止平整场地、筛土挖掘、喷涂粉刷、护坡喷浆、锯磨砖石等土石方作业,停止砂石渣土运输,加大工地清扫保洁强度;

4、当启动红色(一级)预警时,园林绿化工程全部停工,停止一切作业,停止一切车辆运输,施工工地、裸露地面、物料堆放等场所要全部苫盖。有条件的工地要增加洒水频次和强度。有喷灌设施的绿地打开喷灌设施(冰冻天气除外)进行喷水滞尘作业,有洒水车的绿地养护单位对主要路段和重点地区的绿地进行洒水作业。

本单位项目负责人已认真阅读此承诺书,并承诺按照以上条款执行,如违反本承诺书规定,本单位自愿接受处罚。

承诺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2026年4月9日

附件 6

环保达标承诺书

我公司在昌平区承担工程施工。在整个施工期间，我公司将严格按照非道路移动机械和施工车辆达标排放要求，确保达标排放，在低排区范围内严格使用符合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做好工地的环保工作。我公司将积极配合等相关部门的检查，若未达到上述环保要求，我公司愿接受环保等有关部门的依法监管、处理。



承诺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梅祥飞

2026年4月9日

附件 7

绿地植物养护 季度考核明细表（外业）

项目	检查内容	分值	得分
整体效果	各级绿地死树、残树、枯枝清理补充及时（3分）。行道树树冠基本完整，规格基本整齐，无死树，缺株 $\leq 5\%$ ，树冠基本完整统一，树干基本挺直（3分）；绿篱基本无缺株，修剪面平整饱满，直线处平直，曲线处弧度圆润（2分）；枝叶生长正常，观果树种正常开花结果，无枯枝（3分）；整体倒伏的花苗 $\leq 8\%$ ，枯枝、残花量 $\leq 3\%$ ，花期一致，株高一致（3分）；草坪生长良好，冷季型草坪绿色期不低于270天，暖季型草坪绿色期不少于180天，覆盖率 $\geq 95\%$ （2分）。	16	
整形及修剪	乔木休眠期修剪禁止提干撑树（2分），修枝适度（2分），生长期修剪除萌芽，清理干枝死杈（2分）；花灌木休眠期适度修剪（2分），花后修剪及时规范（2分）；常绿树修剪清理干枝死杈和过多的果实、枝叶（2分），清理多余枝杈，保证通风透光，生长良好（2分）；绿篱修剪面平整饱满，直线处平直，曲线处弧度圆润（2分）；草坪成坪高度应符合GB/T 18247.7要求，基本平整，修剪后基本无残留草屑，剪口基本无撕裂现象（2分）。	18	
排灌	按规定浇冻水及返青水（1分），树盘规范（1分），浇水没有“跑冒滴漏”或污水外溢（1分），灌溉或排涝及时（1分）；树木植株、花卉植株基本无干旱和涝渍现象（2分）；草坪基本无失水萎蔫现象（1分）。	7	
有害生物防治	有害生物防治物理防治、生物防治、化学防治相结合（2分），防治及时、有效（2分），巡逻到位（1分），花卉和草坪内原则上无杂草（2分）。树木无明显危害状，枝叶受害率 $\leq 8\%$ ，树干受害率 $\leq 5\%$ （3分）；花卉无明显有害生物危害状，植株受害率 $\leq 8\%$ ，杂草率 $\leq 5\%$ （3分）；草坪受害率 $\leq 6\%$ ，杂草率 $\leq 2\%$ （2分）。	15	
覆盖率	原则上无黄土露天（3分）。	3	
补植	补植及时（2分），原则上按照原植物的种类和规格补植，如换其他种类或规格，需征得项目日负责人同意（2分）。	4	
施肥	施肥、频次、种类、施肥量、施肥方式科学合理（4分），不出现缺肥或肥害现象（2分）	6	
绿地巡视	绿地巡视到位，每日至少一次（2分），发现问题及时上报（2分）	4	

园林废弃物收集运输	园林废弃物清运及时并妥善处置 (5分)	5
防寒涂白	色带进行防寒处理 (2分), 防寒设施平整规范 (1分), 无缺失破损 (1分), 落叶乔木涂白 (1分)	5
保洁	绿地内内清洁整齐 (2分), 无树挂、建筑废弃物、生活垃圾、堆料, 无违规种植农作物 (4分), 无违章建筑物 (1分), 落叶、落花和落雪按照要求清扫 (3分)。	10
安全生产及林地防火	设备有效, 消防通道畅通 (2分); 没有发生火灾等安全事故 (3分); 10月1日至翌年4月30日防火期间, 保证每天有专人巡视, 特殊节点如春节、元宵节、清明节、清明节要增加巡视人员数量, 服从甲方工作安排 (2分)。	7

外业得分： 分

绿地植物养护 季度考核明细表（内业、工人管理、设施维护）

项目	检查内容	分值	得分
信息填报	准确、及时填写各种表格、检查记录（4分）；表格、检查记录等材料不丢失、不污损（3分），积极备查（3分）	10	
台账管理	有对发现的问题限期解决的台账、方案并整改良好（7分）	7	
实施方案	乙方具有年度养护管理实施方案（3分），各种制度、合同、考核办法规范（2分）	5	
应急预案	针对森林火灾、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及干旱、冻害、冰雹、暴雨、暴雪、大风、水灾等自然灾害应急预案和措施（5分）	5	
档案管理	档案管理科学规范、齐全（8分）	8	
安全生产	安全生产计划科学、合理，措施完善（5分）	5	
工人表现	工作人员在工作中统一着装上岗，保持服装整洁（5分），工作人员作业符合相关规范要求（5分），积极服从甲方工作安排（5分），工作人员定期接受专业技术培训（5分），爱护甲方的园内建筑、设施、苗木等，造成设施损坏的，除罚款外，需对造成的经济损失等进行赔偿（5分）；工作人员内部不出现打架斗殴等有损甲方形象的行为（5分）	30	
设施维护	设施（包含但不限于灌溉排水系统等）完整有效（3分），警示与宣传标牌牢固、醒目、字迹清楚（3分），设施维护及时（9分），没有因设施维护不到位导致舆情或严重后果（15分）	30	

内业得分：_____分。

检查方式：采取随机抽查和普查两种方式随机进行，每季度评分一次，随机抽查次数不定。

本次得分： 分，即绿地植物养护 季度考核明细表（外业）得分 $\times 0.8$ +绿地植物养护 季度考核明细表（内业、工人管理、设施维护）得分 $\times 0.2$

检查人(签字): _____

被检查人(签字): _____

单位公章: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供应商）：北京润安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乙方（拟分包单位）：北京盛方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甲方承诺，一旦在大运河源头遗址公园工程（一期）养护项目（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11011426210200030966-XM001/01）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材料分包、劳务分包。

2.分包金额：432000元，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30%。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北京润安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北京盛方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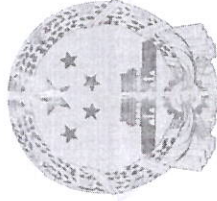


日期：2026年04月06日

注：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无效**；其他情形无须提供；

（2）供应商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1MAD106CL9E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即可
了解更多服务。

名称 北京盛方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王俞
注册资本 500万元
成立日期 2023年10月07日
住所 北京市房山区西潞街道长虹西路73号1幢1层X115(集群注册)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绿化管理；物业管理；园艺产品销售；花卉绿植租借与代管理；城市绿化工程；城市绿化工程专用设备租赁；花卉绿植租借与代管理；城市绿化工程；城市绿化工程专用设备租赁；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专用设备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日用品销售；文化用品及设备出租；建筑物清洁服务；家政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林木种子生产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年 10月 07日